

八百万种走法

兰尼
劳伦斯·布洛克
——
译
——
著

Step
by
Step
—
A
Pedestrian
Memoir

Lawrence Sanders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八百万种 走法

兰尼
劳伦斯·布洛克
——
译
——
著

Step
by
Step

—
A
Pedestrian
Memoir

Lawrence Sanders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STEP BY STEP: A Pedestrian Memoir by Lawrence Block

Copyright © 2009 by Lawrence Block

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, New York, N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八百万种走法 / (美) 布洛克著; 兰尼译. -- 桂林: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6.7

ISBN 978-7-5495-8185-6

I. ①八… II. ①布… ②兰… III. ①布洛克, L. -
回忆录 IV. ①K837.1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02806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: 541001

网址: www.bbtpress.com

出 版 人: 张艺兵

责任编辑: 雷 韵

装帧设计: 尚燕平

内文制作: 龚碧函 马志方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发行热线: 010-64284815

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 1230mm × 880mm 1/32

印张: 10.625 字数: 266千字

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42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如果我没记错的话.....001

第一部007

第二部069

第三部193

如果我没记错的话……

作为一名职业写手四十年，除了四本指导作家创作的书外，我其余所有作品都是虚构的小说。（我也曾以笔名写过一些浅显的心理学案件分析，称为“非虚构类”文章。但事实上，它们也是我杜撰出来的，是些“披着羊皮的”小说。）

因此这本书是我新的开始，这里所写的每一件事都是真实发生过的。在我看来，写回忆录并不需要想象，虽然有不少作家通过想象使笔下的“现实”更加美好。但如果我要想象，我就干脆坐下来写小说了。对我而言，回忆录仅限于作者的记忆。

显然我这样的观点并不能得到所有人的认同。当我就某篇充满想象力的回忆录表达轻蔑之情时（事实上奥普拉·温弗里¹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），我的女儿艾米就无法理解为何如此小题大做。“他可能是编造了一点儿，”她说，“但是我认为这样才更生动有趣。”

好吧。那希特勒呢？不管你如何评价他，他可是个顶级的舞蹈家。

因此我坚守着自己的记忆，避免做任何美化事实的修饰。我父

1 Oprah Winfrey (1954—)，美国著名脱口秀女主持人。

亲时常为了把故事讲得精彩而不断地夸大其词，这让我很恼火。于是我走向了另一个极端——坚持赤裸裸的真相。

尽我所能地坚持着。

记忆，如同狡猾的亚拿尼亚¹。我无法苟同这样的事情：一段抑制已久的记忆，几十年后在一名杰出催眠师的帮助下开启，进而引起一桩儿童性骚扰的诉讼案。我发现即便是有意识的记忆，也会是个积极配合你的“证人”，迫不及待告诉你想听的结果。所以对于那些挣扎在意识边缘的记忆，你又能相信多少？（顺便说下，同一个治疗师能从一个又一个客户身上不断挖掘这类记忆，简直不可思议啊！）

我的记忆，有时蛊惑人心，有时玩忽职守。我不愿全盘信任它，却不得不这样做，因为我得写下好久之前的事情，除了它我还能去问谁呢？

比方说，我现在要讲个关于1949年我和两个朋友——杰瑞·卡普和瑞特·高德伯格散步的事情。我记得很清楚，是这两个人陪的我。

这事我无法去问瑞特，他十几年前因为癌症离开了人世。我可以问杰瑞，我们现在仍是朋友。但他还记得吗？就算他记得，他的记忆难道就比我的可靠吗？

那天谁陪我漫步到市区真的那么重要吗？

举个我们与记忆抗争的例子。1960年，我与其他五个朋友每周齐聚小赌几把扑克。我们中绝大部分是作家，靠写廉价的垃圾货维持生计，同时历练写作技艺。某天突然一人提议：何不把写作和扑克这两种活动一起进行，娱乐工作两不误。

比方说，我们六个聚到某一人家中，其中五人打牌，第六人跑去别的房间写小说。当他写完第一章后，再回来打牌，换个人继续

1 Ananias，圣经中的人物，因欺骗圣灵而死。

去写下一章。

这么轮番来。

两轮牌局后就能有十二章。如果进展顺利，第二天一早我们就能把整本书写好。接着就把这书给我们的经纪人，同时也是扑克爱好者——亨利·莫里逊，让他把书兜售给出版社，接着我们平分收益。这将是史上第一个人人获利的扑克游戏！

准没错的。

于是我们一行人——梅尔·福克斯、唐·维斯雷克、戴夫·福利、哈尔·德雷斯纳、伯恩·冯和我，就真的聚在了梅尔家里。洗牌、发牌声响起，然后其中一个人按规定去楼上坐到了打字机旁。

我不记得是谁第一个上去写了，但是我记得哈尔、唐、戴夫和我是前四个写的。我们都心不在焉地匆匆完成自己的章节，迫不及待要回来打牌。接着轮到伯恩·冯了，他提议自己一口气写完两章就回家，因为他不太喜欢通宵打牌。

我们都表示赞同，于是他上楼“工作”。不一会儿他就下楼了，用超音速写完了两个章节。我们都祝他晚安——理论上应该说早安了。就在伯恩回家时，我们的主人梅尔爬上楼接着干活儿。

几小时后，梅尔步履蹒跚地下楼，于是我们才发现了问题。伯恩为了防止自己在扑克桌或者打字机旁睡着，事先吸了一大把安非他命¹。这对于他完成“作业”的速度大有好处，但药物也使得他大脑思维混乱，写的两章东西简直不知所云——语法乱七八糟，拼写错误百出，行文杂乱无章，整个故事变得毫无意义。

时间顷刻静止了。

如果是哈尔、唐、戴夫或者是我接着伯恩写的话，问题也许会

1 一种中枢兴奋药，能够暂时减轻疲劳感并增加人的攻击性。

小些。我们四个都是情色描写的老手，伯恩写的这玩意儿只配糊糊鸟笼，我们绝对会把他这部分扔了，然后重写。

可梅尔还是个新手，他从没想过要去质疑像伯恩这样的老将。所以他尝试着往下写，努力让故事的发展更合理，这显然不太现实。最终他磨蹭了半天还是绝望地下了楼，一副饱受打击的样子。

这时天也亮了，我们灰心丧气地把筹码套现后，便各自回了家。这事就此告一段落。

几年后的某天，我们中的五个再次相聚（戴夫·福利缺席了，白血病夺走了他年轻的生命），刨掘出这份被我们称作《肉欲之欢》的陈年旧稿，炮轰伯恩写的那段烂文字，同时调侃梅尔充满英雄气节的续写精神。接着，唐、哈尔和我轮流把书（或者称它为“书一样厚度的稿子”）的剩下部分写完。我们把书稿给了亨利，让他去给我们的出版商比尔·汉姆林。我们把赚到的1000或者1200美元都给了戴夫的遗孀——桑迪·福利。我们还得知亨利的老板司各特·梅瑞狄斯在这笔买卖中没有收佣金，这简直是整个事件中最神奇的一部分。

如今，我已完全不记得《肉欲之欢》里的情节和人物。这本书应该是出版了的，只是我从来没见过此书。不知道它问世后的书名，也不晓得作者冠了谁的名字。如果有机会现在读一读——当然最好不要——我很怀疑自己是否还能想起点什么。

这类措辞不当又毫无文学价值的书，理应在人们的记忆中消失殆尽，可《肉欲之欢》却传奇般鲜活地活在我脑海里。比起那些报酬丰厚的畅销书，《肉欲之欢》的价值体现在书本之外的趣闻轶事。我曾无数次把这件有趣的事情分享给别人，唐和哈尔也是这样。

不料，有个家伙更厉害。他也是司各特·梅瑞狄斯手下的经纪人，就像亨利一样。他曾是我们每周牌局的常客，但当时我们都不

知道他常替汉姆林写匿名文章赚外快。（他本该把这事好好保密的，避免暴露这么明显的利益冲突。）

我不想说出他的名字来让他难堪，他人不坏，是个有文采的经纪人。总的来说，也算是个好人。

但我不得不说，他绝对是个讲故事的高手。他能热情洋溢地把《肉欲之欢》里的每个细节说得头头是道。他自称是那次聚会的一员，去梅尔·福克斯位于皇后区的家里与我们一同厮杀扑克，畅写小说。

可是，你瞧，他当时并不在场。况且他也不可能在场，我们谁也不知道这狗日的居然还是个作家！天呐！

他仅仅是觉得把自己放到故事中会更精彩吗？还是验证了 OJ¹ 理论里的一条——捏造的故事说太多次，自己也开始相信这是真的了？我不知道，也不在乎。我只确定他那儿没和我们在一起。至于他本人，到了这个份上，去和没去又有什么分别呢？

啊，好吧。

我一直在尽量避免使用过多的“如果我没记错的话”，“据我最清楚的回忆是”或者“就我所知”这样的句子。希望读者们能把这些短句作为我每个小故事的序文。

因此，下面写的事情都是真实的，至少我这么认为。

还有一件事得告诉大家，即使你们已经发现了。

这本书将是自我放纵的。

1 Orenthal James Simpson，因名字简写 OJ 而得到“果汁先生”的昵称，是美国收入最高的美式足球运动员。1994 年卷入杀妻案，最后因起诉证据存有漏洞，让他无罪释放。

在我看来理应如此。一本回忆录难道不该是自我放任的吗？人们写回忆录，总假想着自己的经历和观察能让其他人感兴趣。可这种假设是毫无根据的，因此大多数的回忆录也只是私人内部出版，或者压根不出版。

就我而言，能完成这本书的唯一动力，就是能自我放纵，让它想多任性就多任性。实际上，以下都是我作为一位步行者的经历；如果这本书本身就是个步行者，那它绝对是个悠哉的漫步者，边走边选择下一条路，而非急匆匆要跨越终点。

回忆往事是场历险。你的记忆就像一座大房子，里面有好多房间；走进其中一间，一扇隐秘的门便会弹开，引诱你再度经历一段尘封已久的过往。事实就是如此，你刚踏进一扇门，另一扇门也随之打开了……

第一部

PART 1

天气预报说整个周日都会下雨。

马拉松有点像足球比赛，天气不太能左右比赛的进行，除非是夸张的恶劣天气才会让其取消，比如龙卷风。但那时是2007年的2月，嘉年华¹后的第一个周末，离龙卷风光顾还有几个月。所以要是下雨，我们就只能做马拉松选手雨天该做的事情——淋湿全身。

我倒不介意淋湿。小时候我妈就保证过：我是绝对不会溶化的。照目前的情况看，她说对了。可就在一年前，我对这事表示了怀疑。

2006年2月的最后一个周末，我在休斯敦参加一场二十四小时马拉松赛。我们在熊溪公园沿着两英里长的沥青小径绕圈。比赛早上七点开始，一个小时不到就开始下雨，并且在接下来的八个钟头里没停过。有时雨点很小，有时却大雨倾盆。雨点不算什么，真正让选手抓狂的是地上的积水。这条路排水不佳，好多地方的水都积到脚踝处了。这减慢了我的速度，缩小了我的步幅，弄脏了我的脚，并毁了我的气质。更确切地说，这场雨迫使我十八小时后退出了比赛，一共跑了64.25英里。刷新了我上次二十四小时比赛的纪录，但仅仅提升了一英里。如果那次没下雨，我不知道自己能跑多远，但再跑几圈应该没问题。

所以我不希望新奥尔良的这场比赛也下雨。但不管晴天还是雨天，我都会出现在赛场。反正我不会溶化。

1 Mardi Gras，忏悔星期二，四旬斋前的最后一天。原为天主教徒在复活节之前的斋戒仪式，现为美国最盛大的嘉年华会，每年都在新奥尔良庆祝。

我的妻子，琳恩，周五和我一起飞到新奥尔良。

（注意：她的名字前后都有逗号。显然没有逗号的句子看上去更顺畅，但它们的存在是有原因的。它们显示出琳恩是我唯一的妻子。之前提到我的女儿艾米，就没用两个逗号把她夹起来，因为她是我三个女儿中的一个。如果她是我唯一的女儿，我也会用两个逗号。如果我没给琳恩加这两个逗号，你就完全有权利怀疑我犯了重婚罪。这种语言的细节问题往往使那些能熟练运用的人自我感觉良好，就好比虚拟语气。我很想少用一个逗号，但为了不让大家认为我还有其他夫人，还是麻烦一下吧。夫人一个就足够了。）

琳恩很少陪我参加马拉松比赛，毕竟她拥有自己的生活。然而新奥尔良在她心中位置特殊，那是她的出生地。去年我们就来这里参加了狂欢节马拉松，并且决定明年再来。只是这次她周四就会返回纽约，而我将在这里待一个月，完成手头的一本书。这本书折腾了我一年多，想到它我就很头痛。不过远不及马拉松来得疼。

三周前我参加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亨廷顿海滩的太平洋岸马拉松。那天天气非常棒，我没有跑得很快，而是沿着美丽的海边赛道漫游。然而在大约十六英里处，我突然感到一阵剧痛从跖球¹处传来。疼痛使我想停下脚步，但这是个往返赛道，想回酒店的话也得继续往前走。于是我忍着剧痛，努力保持原来的速度。又前进了四五英里时，疼痛感突然消失了。我不知道它怎么会消失，就像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出现一样。最终我完成了比赛，得到了奖牌，吃了八到十个橙子和其他能搜刮到的食物。接着回到旅馆冲了个澡，把脚抬高仔细端详起来。

1 脚掌下面近拇趾根的球形部分。

它们看上去不怎么样。在比赛中给我添了不少麻烦的右脚，依我看那块疼痛的地方没什么问题。但小脚趾受了伤，外面的皮连同指甲像手套一样翻了下来。倒是没那么痛，我确信没有这层皮或指甲，我依旧能活下去。

反正我已拥有它们六十八年了。

几天后我作为嘉宾出席了《深夜脱口秀》(*The Late Late Show*)。我只想在节目中谈谈漫步，但克雷格·弗格森不断将话题扯到写书上。他想知道我最近在忙些什么，可事实上我什么也没写。

2 月的第一周，我做了些参加新奥尔良比赛的准备，剩下的三周我回了纽约。2006 年，也就是去年，主办方将比赛移到了嘉年华之前，那次我创造了个人体育史上的最高成就。仅用了 5 小时 17 分就完成了比赛，是同等距离赛事中的最好成绩。(1981 年我可能跑得更快，那年我跑了五次马拉松，但其中三次都没跑完。我在 1981 年新泽西海滨马拉松仅用时 4 小时 53 分钟，但那年我才四十三岁。2005 年重新参赛时，我已经六十六岁了。所以这个 5 小时 17 分是自那以后的最好成绩。)

我视其为个人赛事的新纪录，并赢得了一些东西——竞走评审组（拥有这种小组的马拉松赛事还为数不多）给我颁发了一枚徽章，因为我是当天第二个撞线的男选手。之前在莫比尔比赛中我也是男选手中的第二名，但那次获奖不值一提，因为总共只有两名男选手。新奥尔良那场比赛则有七八个男选手，得了第一的佛罗里达小伙子只比我快了二十四分钟。

这些都已为往事，如今 5 小时 17 分对我而言遥不可及，尤其是下雨天。更糟糕的是，我可能会遭遇亨廷顿海滩比赛时的突发脚痛，因为之前训练时已感到阵阵刺痛。

周六天气不错，最棒的是我遇到了格伦·米泽。我是通过“漫步网”留言板上他发的帖子认识他的。在我的强烈推荐下，这次他和卡罗住在了“仙童之家”，我和琳恩也常常去那家，它位于下花园区的普利塔尼亚街。这次的马拉松赛会两次经过，分别在十五英里处和二十四英里处。下午，格伦来房间找我，我们俩一见如故。当时没能把我们的对话录下来，但事后我把这段美好的回忆写到了留言板上：

“哦，我已经完全没有人形了，除非发生奇迹，才能把我变回原来的样子。自从上次比赛后，我再也没出去跑过步。”

“那你也比我厉害啊，老兄，我上次比赛就没跑步，是被一群老头儿扛过终点线的。”

“我昨天倒是出去蹒跚了几分钟，拄着拐棍。”

“我还有个铝制助行器呢。”

“我早上打算用它来着，但我试着从轮椅上爬起来时居然摔倒了。”

“你的轮椅是手推的还是电动的？”

格伦是个比我年轻、速度更快的竞走选手，然而最近备受莫名伤痛的困扰，不得不将竞走变成夹杂数次中场休息的“慢慢走”——慢慢地漫步——他发明的词。不过他还是打算像个赛跑选手那样完成比赛，而不想仅仅得个选手的虚名。好在我的心脏还能承受这样的消息。

我们也谈论了天气，预报一开始说周日整天都会下雨，现在改成周六晚上开始下，开赛一小时左右会停。我们都认为，不管晴天还是雨天，我们都会出现在赛场上（我想格伦的老妈也悄悄告诉过他，他是不会溶化的），只是晴天更好。一下午就这么过去了。

我和琳恩去了一个街区外的圣查尔斯大道吃晚饭，我在一家披萨连锁店点了份意大利面，以示对传统的尊重。我不知道如今还有

没有人注意摄取碳水化合物了，也许它对保持好的比赛状态没什么用，但人人都知道，马拉松比赛前你最好吃点意面。况且这并不需要去做很大的牺牲，毕竟只是吃意面，又不是吃蜘蛛。为什么不这么做呢？

如果有人发现并强力推荐：马拉松比赛前一晚吃点儿蜘蛛有利于提高比赛成绩，那么，这些意大利酱料里现在一定爬满了蛛形生物……

晚上确实下起了雨，但是不大，而且清晨时分就停了。我起得很早，吃了块能量棒，穿好衣服，别上我那两个参赛号码。（竞走选手的背上会多别一个号码，这样能让裁判一眼就认出谁是竞走者。）格伦在门外等我，琳恩把我们俩送到比赛的起点——也是终点——超级圆顶体育场¹。

格伦一开场就健步如飞地“慢慢走”起来，很快便消失在人群中；而我则以热身的速度轻松地跑着，就这么快乐地过了前三英里。

接着，我的脚痛了起来——右脚的那块地方，和加利福尼亚比赛时一样。虽然不至于痛到难以忍受、无法行走，只是不痛的话该多好。我当下断言：去年的5小时17分已离我远去。但是没关系，我应该能在像样的时间内跑完全程。

赛道一直往西，穿过法国角到达市立公园，选手们在那儿掉头并原路返回超级圆顶体育场。因此市立公园是那些“半程马拉松”选手的终点，是我们这些“全程马拉松”选手的中点。在跑了八九英里后，我感到跑完全程二十六英里似乎有点力不从心。我决定跑过中点后，在13.1英里处停下来，结束今天的比赛。

这样的想法越来越强烈。很多场比赛途中，我都有过不顾一切

1 Superdome，路易斯安那超级圆顶体育馆，世界上最大的室内体育场，建于1975年。